

# 购销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HW355260084

签约地点：郑州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2日

甲方：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地址：河南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郑州大学院内

电话：037167780608

税号：53410000329585614W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1702121309200100615

乙方合同编号：S020260056

乙方：河南弘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1号

电话：18538441155

税号：91410100MAEU7ND54P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62500607777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遵守。

## 第一条：货物清单及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ThinkCentre neo P900C	I5-14400/16G/1TSSD/ 联想 27 寸显示器	20 套	5860	117200
2	腾达无线网卡	AX990wifi	20 个	59	1180
3	公牛插排	8 位/3 米	20 个	65	1300
合计	人民币含税总额（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119680 元）				

注：以上价格含 1%普通发票，甲方同意按照上述金额向乙方全额支付。

## 第二条：付款方式

- 付款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备货，货到付款。甲方须于收到货和付款申请书及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 119680 元。
- 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甲方付款后如未能收到发票的，应及时向乙方索要。
-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按照国家最新的适用税率进行计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交货方式和时间

### 1、收货事项：

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收货单位为：郑州大学管理学院。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甲方指定地址。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为：甲方指定联系人。

2)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

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原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

- 2、交货时间：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如有变更，双方协商。
- 3、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乙方负责一次性交付于甲方，方式为乙方发货运或甲方自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果分批交货，乙方注明每次交货的时间、交货内容）。

#### 第四条：交付、验收、安装

- 1、乙方交货前，甲方应根据合同设备的安放或安装要求准备好相应的环境条件，如因交货环境未准备妥当而造成乙方交货延迟，乙方不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 2、甲方在收到货之日起 7 日内进行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单，验收以合同所列货物清单为准。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则应在乙方交货后 7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交货后 7 日内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如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验收的，验收期限作相应顺延。
- 3、甲方如指定由收货单位（人）接收货物，则甲方同意对收货单位（人）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

其他：

- (1)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2)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在 3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 (3) 甲方验收期限为到货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于验收期限内向乙方提供验收单，验收以合同所列货物清单为准，验收合格后应在验收清单上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将原件交付乙方，如甲方在异地，验收单复印件有效。），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任何书面验收意见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 第五条：品质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设备均符合原厂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以及原厂质保服务；保修期满后，乙方可提供有偿售后服务，具体保修条款及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承诺，所售设备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技术性能指标与说明书相吻合，设备为首次使用。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2) 如因货物制造商的原因致使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同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无法证明是由货物制造商的原因致使逾期交货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交货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购销合同，收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3) 在乙方送货和乙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甲方错误告知到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的原因，或者乙方代办托运不当导致货物无法按时送达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 20 天仍未支付货款的，乙方可以收回已交付的全部货物并

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2) 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3) 甲方在交货日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未能安排接货，乙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合同，乙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甲方的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4)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邮寄费等维权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所有权保留

- 1、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此合同中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清应付给乙方之款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货物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因此对乙方受到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从本合同生效起，到乙方交付货物给甲方止，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货物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经甲方收货人员确认验收完毕后，货物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等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
-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 第九条：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 第十条：合同效力及合同变更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地址视为双方往来信件邮寄地址，也作为法院裁判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3、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主文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 4、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传真及扫描件有效。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乙方（盖章）：河南弘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2日